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債　務　人　謝光明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369,04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，即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6日止，以5,214元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9年1月17日起至109年2月16日止，以10,467元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，以15,760元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三個月到六個月內，以369,041元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六個月到九個月內，以369,041元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債權人關於「每次」違約之請求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